

附件 1

第一届芜湖市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

一、参加对象

1. 全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职高、中专技校）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。
2. 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。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 2 人，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 3 人，不允许更换名单。
3. 一个学生（团队）可申报多个作品，类别不限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尊重文化传统、公共道德，符合民族政策，内容健康，主题鲜明。

1. 原创性：作品由申报者自主选题，亲自创作完成，无著作权争议。
2. 科学性：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，内容符合客观实际，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，论据充分，材料、数据、结果真实可靠。
3. 完整性：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、阐释科学。
4. 申报作品若曾参与其它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、展示，允许参加本活动，但须在报名表注明。往届影像节

作品（或与以往申报作品雷同）不得重复申报，如发现将取消单位和作者的参评资格。

5. 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、开展展映展示、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。

6. 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，如出现以下情况的，不予评审：

（1）有违法律法规、伦理道德、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。

（2）存在公共、人身安全隐患的。

（3）有对动、植物造成伤害的。

（4）有对环境、文物造成损坏的。

三、作品类别

以科学精神为背景，以生活现象、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选题创作的科学探究纪录片、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三个类别的作品：

1. 科学探究纪录片：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，具有科学性、专业性和故事性。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，不能虚构，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，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。

2. 科学微电影：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，具有科学性、娱乐性和故事性。微电影要具备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，注重剧本的创作，使讲述的故事完整、生动，具有较高的观赏性。

3. 科普动画：作者以简约、夸张、幽默的手法，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，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

的方式表现出来。

四、作品标准

1. 时长：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。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 4 分钟。

2. 格式：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采用 MP4 格式文件，科普动画作品采用 SWF 格式文件上传。画面比例为 4:3，分辨率为 720×576（像素）；或画面比例 16:9，分辨率为 1280×720（像素），建议视频码流（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）在 2000-2500Kbps 之间为宜。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，图像格式为 jpg，分辨率为宽 640 像素，高 480 像素，大小 1M 以内。作者近期免冠照片 1 张，图像格式为 jpg，分辨率为宽 480 像素，高 640 像素，用于网上展示，活动期间证件制作等。每项作品可提交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，图像格式为 jpg，分辨率为宽 2000 像素，高 3000 像素，大小 3M 以内。

3. 质量：作品画面清晰，层次分明，色彩自然，无跳帧、漏帧现象。声音和画面同步，音量适中，不失真，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，无明显背景噪声。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，音质清晰。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，须加同期字幕，字幕字体大小适中一致，无错别字。

4. 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，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，市科协科普部将通知作者进行上传。

五、申报审核

申报截止日期之后，市科协科普部进行汇总，对作品进行

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的作品送评委会评审。

六、作品评审

组委会将选聘相关领域专家、青少年活动专家、大众传媒等社会各界的资深专家组成作品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作品分年龄组（小学组、中学组）分别评审，并对每个作品进行量化打分，依据作品所得分数高低确定获奖等次。

七、表彰

竞赛活动设立优秀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，进行表彰，并从一等奖作品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评选活动。